

#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1破申3号

申请人：刘贺龙，男，1993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卢庄新村前街117号。

被申请人：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住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解放南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苏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刘贺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召陵区法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2）豫1104执607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2年3月20日，召陵区法院作出的（2021）豫1104民初515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贺龙工资款51685元。因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刘贺龙向召陵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召陵区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豫1104执607号。经召陵区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哲，股东为苏哲。

本院认为，申请人刘贺龙系被申请人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

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召陵区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贺龙对被申请人漯河市大步建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继伟
审	判	员	邢芳
审	判	员	张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马甲恒
书	记	员		许娇